

# 從江國慶案看軍事審判制度之憲法問題與 釋字第 436 號解釋

編目：憲法



主筆人：宣政大 碩士、律師及司法官資格

宣政大老師主要研究範圍為憲法、行政法等公法領域。對於憲法的學說、大法官解釋及相關法規都有一定程度的研究。由於宣政大老師本身為數個社運團體之成員，故對時事的掌握相當熟稔，同時也對於题目的作答有豐富的心得。

◎最新課程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www.license.com.tw/lawyer](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 一、概說

於 1996 年 9 月 12 日發生在空軍作戰司令部福利餐廳的女童遭姦殺案當時震驚社會，基於強大的社會壓力，國防部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於不久後便將在餐廳擔任售貨員的上兵江國慶視為兇手，而快速的在同年 12 月判決死刑，隨後於隔年 8 月槍決。

事件過了 10 多年，江國慶的父親江支安窮追不捨，並經過多位律師、民間司改會與監察院的重新調查，(註 1)監察院終於在 2010 年 5 月針對國防部提出糾正案。在該糾正案做出後，江家人立刻提起非常上訴，(註 2)同時最高法院檢察署亦召集台北、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組成聯合專案小組重新偵辦，偵辦結果認為許姓嫌疑人涉有重嫌，並由台北地檢署在 2011 年 1 月聲押，方正式宣告江國慶係被錯殺，真兇另有其人。

這樣子的結論立刻引起社會關注，紛紛成為各大報紙頭條新聞。(註 3)逝去的人命確實已經回不來，但現在應該優先檢討的，則是本案相關的諸多問題，以及軍事審判制度本身的改革方向。由於將焦點放在憲法部分，刑事訴訟的程序問題便不在討論範圍之內。本文第二部分將分析江國慶案之問題；第三部分則是簡述各國軍事審判制度；第四、五部分則分析釋字第 436 號解釋；第六部分為代結論。

## 二、江國慶案所凸顯的問題(註 4)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一)被告明顯遭到刑求，違反憲法第 16 條的訴訟權保障。

(二)偵辦程序違反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

1.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或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或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可知負責逮捕拘禁、偵察行為者，僅限於司法及警察機關。其中警察機關之意義雖根據釋字第 588 號解釋係屬於功能上之警察，但**遍查相關國防相關法令，對空軍總司令部政四處反情報隊而言，並無任何規定，得經授權行使軍法警察官或軍法警察之權限，而竟然由反情報隊負責施實質刑事偵訊與審問，嚴重違反人身自由之保障，同時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2.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查江國慶涉有犯罪嫌疑，其所為拘禁，有憲法第 8 條第 2 項之適用自明。惟被告自 9 月 30 日開始即遭反情報隊密集偵訊，退萬步言縱從被告禁閉期間起算（自 10 月 2 日晚上 9 時起算至 10 月 4 日 10 時 20 分自白，見空軍作戰司令部 0912 甲女童命案偵破報告頁 1-2）亦**逾 37 小時**，除並未依前揭法令書面告知本人指定之親友，並已逾 24 小時拘禁期間，嚴重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與軍事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人身自由之保障規定。

(三)軍事審判法院未審酌被告被迫觀看解剖錄影帶所致誘導及其脅迫偵訊情節，即草率認定偵訊過程合法，有審判期日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

(四)禁閉實施 37 小時疲勞偵訊之後，江國慶之身心早已疲憊不堪，且當時突破心防之保防官均在現場，江國慶之自由意志，業受政戰人員不正方法有相當影響時，其供述不具有任意性。

### 三、比較軍事審判制度(註 5)

憲法第 9 條可以推知我國擁有「軍事審判制度」，但此條主要保障的是一般人民「絕對的」不受軍事審判，也可以被認為是一種憲法保留。而軍人是否必定受軍事審判，第 9 條的文義並未如此認為(註 6)，故在制度上的設計則為立法者之自由。會將軍事審判獨立出來，主要係因軍人為國家武力之掌有者，有保家衛民的重要任務，故被要求以嚴格的紀律及法律責任。因此在實體法上有嚴格的刑事責任，而追訴之方式也異於普通訴訟，但仍需遵守憲法第 23 條之要



求。

而有疑義者，則為軍事審判權之歸屬及行使，通常可分為一元制與二元制，討論如下：

(一)一元制：為軍事審判權歸屬於司法權，且由普通法院行使軍事審判，但實體上可能還是有獨立的軍事刑法。

(二)二元制：主要由特設的軍事法院審理軍事審判案件，又可分為兩種。

1.司法權

此制下雖然仍有獨特的軍事法院，但是軍事審判權基本上仍舊屬於司法權，故受到憲法司法權之一般要求，如獨立法定法官等等。

2.軍事行政權

在此制下，軍事審判權歸屬於行政權，又稱為分立制，即軍法、司法分立。美國採此制，並且設有三級三審之軍事法庭。

#### 四、我國制度：採二元論，但有變動

(一)早期：屬於行政權

我國的軍事審判法在民國 88 年 10 月前屬於統帥權，最高軍事審判機關為國防部，因此為行政權之一部。雖然審判官有身分保障，但是軍隊審判機關採「隸屬制」而非「地區制」，且上級機關有判決核可權及覆議權，故無法有獨立的保障。此除對於訴訟權保障產生衝擊之外，也使得國家司法權割裂為「軍事司法」與「普通司法」，似乎與憲法第 77 條之文義有所衝突。

(二)釋字第 436 號解釋：軍事審判屬於司法權

而釋字第 436 號解釋於民國 86 年作成後，宣告軍事審判權屬於司法院，且仍需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而使隸屬、覆議制違憲；此外同時亦允許軍人在被宣告有期徒刑以上時，得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88 年 10 月後的新法，便朝向釋字第 436 號解釋之意旨修正。

#### 五、釋字第 436 號解釋之分析

(一)理由書與意見書之爭點

1.憲法第 9 條之意涵與軍事審判之定位

(1)憲法第 9 條屬於特別保障之規定

①理由書認為，憲法第 9 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查其規範意旨係**



在保障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而排除現役軍人接受普通法院之審判。

②就此，陳計男大法官於其協同意見書指出，「(編按：憲法)第八條係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對人民加以審問處罰。現役軍人雖穿有軍服，亦為人民，自應受該規定之保障，殊無待言。而第九條係規定人民有不受軍事審判之權利，蓋立憲之時，軍事審判制度早已存在，且隸屬軍事機關，然其裁判品質，一般人民對之尚有疑慮，故特設明文保障人民不受軍事審判，但此並非賦予軍事審判機關對於現役軍人有專屬的管轄權，此由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及國家安全法第八條(註7)之規定，可得佐證。」

## (2)軍事審判制度依照憲法第77條屬於司法權

①再者，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刑事訴訟審判，第八十條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規定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②針對此一論點，諸多大法官於協同意見書中表示贊成之意。其中如王澤鑑大法官便認為，「本件非僅在闡釋憲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有關保障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之涵義，更涉及軍事審判之組織及其所適用訴訟程序之設計，具促進憲法發展及法律進步之機能。職是之故，本件解釋首應依法治國家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明確認定軍事審判之法律性質，而此項軍事審判之定位須以憲法第七十七條為準據。」而陳計男大法官則進一步的表示，「現役軍人應受軍事審判，固有維護軍紀及貫徹統帥權行使之目的，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審判權，本質上仍屬確定國家刑罰權之刑事審判。回顧自立憲至今，軍事審判機關無論事實上或法律上，均隸屬軍事機關國防部，而國防部隸屬行政院，為無可否認之事實，是憲法第九條所定之軍事審判機關，於立憲當時當即非指由司法院之下所組成之軍事審判機關，應無可疑。則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規定，國防部為最高軍事審判機關，依上說明，顯然違背憲法所定分權原理。」

## 2.軍事審判制度之檢討



(1)救濟方式

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人民訴訟權利及第七十七條之意旨，應就軍事審判制度區分平時與戰時予以規範。在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應許被告逕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

(2)劃歸司法權

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規定：「國防部為最高軍事審判機關」，使軍事機關完全掌理具司法性質之軍事審判，有違權力分立原則；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軍事審判機關長官有判決核可權及覆議權；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軍事審判庭之組成須簽請軍事長官核定，使行政權介入軍事審判權之行使；及其他不許被告逕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部分，均與上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3)審檢分立與參審制度

就涉及之關係法律，本此原則作必要之修正，並對訴訟救濟相關之審級制度為配合調整，且為貫徹審判獨立原則，關於軍事審判之審檢分立、參與審判軍官之選任標準及軍法官之身分保障等事項，亦應一併**檢討改進。**

3.現行軍事審判制度簡介

(1)不採地區制，而與現行的法院相同，分別有地方、高等跟最高軍事院檢。

(2)就審級制度雖然一樣為三級三審，但會因為階級不同而有不同救濟途徑，並且為了符合普通法院為終審法院，修正為以下訴訟制度：

①兵、士官、衛級軍官：地方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普通法院高等法院

②校級、將級軍官：高等軍事法院→最高軍事法院→普通法院最高法院

(3)廢除軍官參審制，完全由軍事審判官進行審判。

(二)對於該號解釋之評論

1.軍事審判制度存在的必要性

(1)解釋文中所稱的「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亦即該軍事審判係基於特殊目的方有存在必要。在體系上似與軍事審判為司





法權之定性有所矛盾，畢竟所謂「目的性」本身就是行政權之特質，或可以「軍隊經常調動」之特性取代目的性。(註 8)

(2)然而更進一步的問題是，軍事審判制度有無存在的必要？學者間見解不同：

①有學者認為軍事審判制度已經出現太多弊病，釋字第 436 號解釋做出後應可逐漸取消，並併入一般司法體系之內。

②然林永謀大法官於該號解釋之意見書中認為，「國家建軍，要在保國衛民，克敵制勝，若不奮迅振厲嚴肅而整齊之，何能達成。其張軍而不能戰，遇敵而不能攻者，建軍何為？是軍人或因身分、或因所犯係基於軍事特殊目的而定之罪，而依特別程序予以處罰，就實體法言，係屬刑事特別法；就程序法論，則為特種刑事訴訟之一種，亦屬國家主權表徵之司法權之一部，**僅其程序為技術性之不同考慮而已**。憲法第九條規定...顯見軍事審判乃憲法所承認之一種訴訟制度，而為特種刑事訴訟之一，因是即使審級救濟，立法者就此自亦得為不同之程序...殊不能因其與刑事訴訟法所定者有異，即謂其係侵害人權...」而主張應繼續存在此一制度。

## 2.對司法權建制的重新思考

(1)不可否認的是，我國雖為大陸法系國家，但軍事審判制度則多採美國建制。(註 9)就此而言，釋字 436 號解釋究竟採取功能論或形式論，並無法得知。(註 10)但從美國法觀之，原則上普通法院無權干涉軍事法院，軍事法院不受普通法院管轄，除非被告憲法上之訴訟人權受侵害，方得請求聯邦最高法院進行審判。(註 11)而我國憲法第 77 條稱司法院「掌理」各種訴訟，故在解釋上得包括軍事審判，僅是訴訟性質上之不同，(註 12)但學者認為，重點在於**立法者不得剝奪普通法院審查之機會，方能符合憲法第 77 條之意旨**。王澤鑑大法官對此便補充說明道，**軍事審判所行使者既為司法性質之國家刑罰權，軍事審判亦屬司法之體系，則普通法院得在法律上審查軍事審判機關之判決始具憲法上依據，並排除本件解釋係調和司法權與統帥權之可能誤會**。又由軍事審判係屬司法權之一種，可知本件解釋認在平時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應許被告直接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僅屬階段性的軍事審判建制，而非將軍事審判之司法化固定於此規範模式，故在此基準上仍有立法形成之空間，而其最終完成應



在貫徹司法化之軍事審判制度，或在各級普通法院設軍事法庭，或成立屬司法體系之軍事法院。

(2)然而，解釋文中所說的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應許被告逕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之要求，則有許多大法官不表贊成。

①孫森焱大法官指出，反面言之，其經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拘役之案件，仍得在軍事審判訴訟程序中判處有罪確定，亦即軍事法庭亦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謂「法院」之列。然則何以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案件，非得由普通法院之法律審為最後之審理不可？其界限如何劃定？憲法原理之依據何在？殊欠明瞭。此外，根據多號大法官解釋，立法者對於審判權之歸屬有廣大自由形成空間，本件解釋文既云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則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關何罪名，於何審級應歸普通法院受理，應屬立法權自由形成之範圍。**

②林永謀大法官亦認為此屬於立法者之自由形成空間，而認為裁判本身救濟之途徑應為如何之程序，亦均非訴訟權保障之核心領域事項，而應由立法機關視各種權利之具體內涵暨各種訴訟案件之性質，以法律妥為合理之規定，非司法機關所得置喙。

### 3.軍事審判與審判獨立

#### (1)參審制度之合憲性

釋字第 436 號解釋僅要求軍官參審制度應檢討改進，而不至於違憲，但仍有人質疑參審制違反我國憲法第 80、81 條而有違憲之虞。本文基於以下理由，認為參審制在我應屬合憲：

①憲法第 77 條將審判權劃歸司法院，審判權之主體係司法院而非法官，故究竟司法院應如何具體行使其審判權，乃屬法律保留之層級，司法院並非無此權限。

②而憲法 80、81 條指出「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以及「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此兩項規定依文義可知悉是針對法官而適用，其中第 81 條又可視為實踐第 80 條之手段。

③又參審員之選任並非透過法官選任之程序，亦即並非以司法官考試選任之，故不具有「法官」之身分，自無憲法 80、81 條之適用。故



參審條例中未依憲法 80 條予參審員「終身職」之待遇並不違憲。換言之，憲法未有限制僅有法官得以行使審判權，而平民參審員是一個沒有身份保障，但可行使審判權之人。且軍方之性質、內涵與一般社會均有不同，應有必要承認參審制。(註 13)此外，解釋文僅謂「檢討改進」，並未稱其違憲，重點應在於軍法官之獨立性。而研究多指出，軍事審判法對於軍法官之保障不足，而有加強之必要。(註 14)

④林永謀大法官對於參審則有以下之建議：

- A. 模仿德國，以有法官資格者充任之。
- B. 參照法國之方式，以法官與軍法官混合構成之。如此，軍事審判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當亦應定期著其為必要之修正，乃本解釋單就軍法官身分保障之改進著筆，未及於審判機關成員之本身，併有未洽。

(2)軍法官仍非憲法上之法官

①根據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 595 號判決，「憲法第 7 章有關司法之規定，係關於司法院重要組織及所屬人員原則性之規定，故憲法第 80 條、第 81 條所定之法官，係專指普通司法機關所屬之法官，不包括軍事審判機關之審判人員。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亦明示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並進一步指出軍法官之身分保障應一併檢討改進。由此可知，軍法官之保障無法適用憲法第 81 條之規定，司法院上述解釋始有「軍法官之保障應檢討改進」之敘述。

②問題在於，若軍事審判官並非憲法第 80 條之法官，則事實上便與參審制相去不遠，亦即現行的軍事審判第一、二審仍舊沒有任何具有法官資格的成員參與審判，如此是否符合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便大有疑義。學者指出，法治國原則中的司法訴訟保障有六大要件，其中最要者有二，分別為法院獨占司法權與法官獨立。(註 15)前者之重心為司法權的本質：中立性；後者則是審判獨立的必備要件。但軍事審判官不具備法官身分，除了在審判時其自主性受影響外，連帶導致審判者無法具有中立第三人之地位，連帶導致當事人之訴訟權無法確保。

(3)軍事法院的司法行政何去何從

①但即便終審法院回歸普通法院，軍事法院隸屬於國防部是否合理？





若從歷來的大法官解釋，仍舊還是值得商榷。最明顯的例子便是釋字第 86 號解釋，該解釋之理由書認為：「憲法第七十七條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其所謂審判自係指各級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而言，此觀之同法第八十二條所定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且以之列入司法章中，其蘄求司法系統之一貫已可互證，基此理由則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自應隸屬於司法院，其有關法令並應分別予以修正，以期符合憲法第七十七條之本旨。」可知將法院隸屬於法務部，便已經構成違憲。進一步言之，若將法院隸屬於國防部，單純從「目的不同」，能否證立其合理性，便有相當大的問題。

- ②此外，若結合該號解釋王之偉大法官不同意見書與釋字第 530 號解釋，尚可推論出「司法行政權」亦應交由司法院為之。(註 16)然而軍事法院之司法行政權—司法行政之監督則完全由國防部為之，則明顯的與上述兩號解釋有相當大的落差，一樣有合憲性的問題。

## 六、代結語

江國慶一案除了激起對軍事審判制度的重新檢討外，同時也讓諸多早就存在的問題浮上台面：如軍中人權問題(註 17)、公務員的官僚心態(註 18)、冤獄賠償制度的侷限(註 19)以及死刑制度的爭議(註 20)。本文礙於篇幅與時間之限制，僅能就涉及憲法部分的議題作一檢討，但相關的問題並不會因此結束，除了成為考試的焦點外，同時也應該是任何一個人都應思考的問題：我們對於司法，會有什麼樣的期待？

監察院的糾正文有一段話相當令我們省思：「司法案件若該起訴而未起訴，該有罪判決而未判；若不該起訴而起訴，不該有罪判決而判有罪，國民將無法依事實與法律合理預測法院之作爲。受害者如何看待司法？被告又如何期待司法？法律人又如何對待司法。本案無論受害者或被告，均涉及刑法對生命絕對尊重原則。」而相關的改革，則已經是勢在必行。

### 《備註》

- 註 1：此間尚發生監察院空轉導致調查進度嚴重延宕，當時接受陳情的監察委員張德銘要求調查官必須「鍥而不捨」的查辦此案，但張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委員 2005 年任期屆滿後，案件移入交接，遲至 2009 年新任監察委員上任後，方繼續審理本案。全案的過程可參考司法改革雜誌第 78 期之專題報導。

- 註 2：令人遺憾的是，江支安先生已經於 2010 年 6 月 14 日去世。
- 註 3：如：〈空軍女童命案／掌紋比對逮真兇 江國慶冤死〉，自由時報，2011 年 1 月 29 日；〈槍決冤殺姦殺女童案 軍方酷刑逼供 江國慶枉死 真兇今晨收押〉，蘋果日報，2011 年 1 月 29 日。
- 註 4：以下整理自監察院 099 司正 0004 號糾正案。
- 註 5：整理自陳新民，《憲法學釋論（五版）》，三民，2005 年，頁 610 至 615。
- 註 6：此涉及反面解釋的限制。
- 註 7：惟根據軍事審判法第 237 條，國家安全法第 8 條第 2 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停止適用。
- 註 8：李太正，〈釋字第 436 號解釋試評及軍事審判制度改革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35 期，1998 年 4 月，頁 32 至 33。
- 註 9：湯德宗，〈軍事審判法釋憲案專家學者說明會意見書〉，收錄於氏著：《權力分立新論（二版）》，元照，2000 年，頁 656 至 657。
- 註 10：李太正，前註文，頁 34。
- 註 11：湯德宗，前註文，頁 657 至 658。
- 註 12：如行政訴訟或是釋字第 378 號解釋所稱的律師懲戒委員會。
- 註 13：李瑞典，〈軍事審判組織之介紹—兼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36 號解釋〉，《律師雜誌》第 334 期，2007 年 6 月，頁 77。
- 註 14：湯德宗，前註文，頁 664 至 665；李太正，前註文，頁 35 至 36。
- 註 15：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四版）》，元照，2010 年，頁 68 至 69。
- 註 16：王之儔大法官指出：「（標點符號皆為作者所加）司法院在司法審判體系上為掌理民事刑事訴訟審判之最高司法機關，即現行司法制度中之第三審審判機關審判上有依法審查下級法院裁判當否之職權，行政上對於管轄第一二兩審之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並無隸屬關係自亦無行政監督之權…立法院制法於行政院設司法行政部以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司法行政部部長依法院組織法第



十四章，在司法行政上監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自無害於司法審判之獨立與其體系之完整，其各該關係法規亦難謂為與憲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有所牴觸。」認為由法務部行使司法行政應為合憲。但該意見既然為不同意見，則多數意見便認為由法務部行使司法行政應為違憲。

註 17：相對而言，蘇建和案的撲朔迷離，也是起因於指證該三人為共犯的王文孝具有軍人身分而快速槍決造成死無對證，導致今天的重要爭議。

註 18：當年要求一個月的「限期破案」，也間接造成了相關人員急就章的心態。

註 19：由於當事人已經死亡，若最後判決免訴則便不符合冤獄賠償法第 1 條「無罪」之要求。

註 20：許多支持廢除死刑的相關人士便認為，「如果沒有死刑，江國慶背負了十五年冤獄後，至少還能拾回未來的生活。如果沒有死刑，王文孝的證詞就不會變得死無對證，讓蘇建和三人那麼難以平反，讓吳銘漢家屬至今充滿憤慨。如果沒有死刑，我們的司法人員就不能做出省事一了百了的判決，牽涉生死的案件可以有更多追查真相的機會。如果沒有死刑，我們的司法體制就必須對終身監禁刑罰做出更嚴謹的規劃，連帶也會對於可假釋與不可假釋罪行有更多思考處理。」、「去年監察院提出糾正案時，作家袁瓊瓊說：『如果中華民國沒有死刑，那麼江國慶這時候就可以回家了。』然而，因為有死刑，江國慶已歿，江爸爸也在辛勤奔走多年後，於去年過世。這即將來臨的兔年，只剩下不良於行的江媽媽單獨一人了。」、「大眾在心中因而可以畫上好幾道防線，把軍法體系與普通法院體系切割，把過去與現在切割，即便這樣的切割在蘇建和等案件上出現矛盾。蘇案的存在，顯現當代的普通法院不僅會誤判，而且還異常堅持，直到李昌鈺博士提供難以駁斥的反證，法院的立場才出現鬆動。即便如此，大眾還是相信絕大多數的死刑判決沒有問題，死刑的冤案只有在極端例外的情況下才會出現。更重要的是，只要我們循規蹈矩，不至於成為冤案的犧牲者，然而，江家當初也只是把小孩送去當兵，不是嗎？」參見楊照，〈在國家殺下一個人之前〉，聯合報，2011 年 1 月 30 日；張娟芬，〈誰是冤案的共犯〉，蘋果日報，2011 年 1 月



31 日；李佳玟，〈欠缺正義的反省觀〉，中國時報，2011 年 2 月 2 日。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